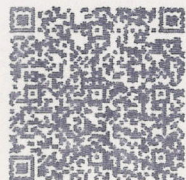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4115002025YG002558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项目名称	G107线柳林至豫鄂界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信阳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信政土【2023】274号
用地位置	G107线柳林至豫鄂界段
用地面积	457339.52 (m ²)
土地用途	1202-公路用地:457339.52 (m ²)。
建设规模	依信发改基础[2016]535号关于G107线柳林至豫鄂界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107国道扩建红线图;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